证券代码: 838811

证券简称: 瀚正科技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、认购数量、认购价格、 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限售期、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 安排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,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 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。上述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 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认 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。
- 3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,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 4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使用管理、 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,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 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,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《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 - 5、公司 2024 年股票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

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0日